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及  
更改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

#### 財務摘要

- (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為約187,960,000港元，較去年的收入約191,180,000港元減少約3,220,000港元或約1.7%。
- (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為約65,211,000港元，較去年的毛利約81,166,000港元減少約15,955,000港元或約19.7%。整體毛利率為約34.7%，而去年為約42.5%。
- (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為約33,610,000港元，而去年的溢利為約26,100,000港元。
- (4)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23,734,000港元，而去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約10,237,000港元。
- (5)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 年度業績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4	187,960	191,180
銷售成本		<u>(122,749)</u>	<u>(110,014)</u>
毛利		65,211	81,1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502	2,9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48)	(4,561)
行政開支		(72,986)	(72,160)
其他經營開支	8(ii)	(22,18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	19,99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	6,708
經營(虧損)/溢利		<u>(32,009)</u>	34,072
財務成本	7	<u>(827)</u>	<u>(1,170)</u>
稅前(虧損)/溢利	8	<u>(32,836)</u>	32,902
所得稅開支	9	<u>(774)</u>	<u>(6,802)</u>
年度(虧損)/溢利		<u><b>(33,610)</b></u>	<u>26,100</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734)	10,237
非控股權益		<u>(9,876)</u>	<u>15,863</u>
		<u><b>(33,610)</b></u>	<u>26,100</u>
每股(虧損)/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	11	<u>(1.46)</u>	<u>0.68</u>
—攤薄	11	<u>(1.46)</u>	<u>0.68</u>

##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u>(33,610)</u>	<u>26,100</u>
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3,534)</u>	<u>(12,207)</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3,534)</u>	<u>(12,207)</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7,144)</u>	<u>13,893</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749)	3,255
非控股權益	<u>(11,395)</u>	<u>10,638</u>
	<u>(37,144)</u>	<u>13,89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14,815</b>	109,997
無形資產		<b>27,000</b>	29,657
投資物業		<b>2,049</b>	2,217
使用權資產		<b>12,001</b>	12,549
遞延稅項資產		<b>11,499</b>	12,547
<b>總非流動資產</b>		<b>167,364</b>	166,967
<b>流動資產</b>			
存貨		<b>4,535</b>	13,597
貿易應收賬款	12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b>31,388</b>	2,336
受限制銀行存款		<b>8,579</b>	4,956
銀行及現金結餘		<b>95,359</b>	117,494
<b>總流動資產</b>		<b>139,861</b>	138,383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b>80,037</b>	51,251
合約負債	4	<b>9,322</b>	300
可換股債券	14	–	39,582
租賃負債		<b>86</b>	86
<b>總流動負債</b>		<b>89,445</b>	91,219
<b>淨流動資產</b>		<b>50,416</b>	47,16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17,780</b>	214,131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環境修復及復墾撥備	4,811	4,919
遞延稅項負債	<u>15,481</u>	<u>15,802</u>
<b>總非流動負債</b>	<u>20,292</u>	<u>20,721</u>
<b>資產淨值</b>	<u>197,488</u>	<u>193,410</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7,235	15,035
儲備	<u>121,363</u>	<u>108,0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38,598</b>	123,125
非控股權益	<u>58,890</u>	<u>70,285</u>
<b>總權益</b>	<u>197,488</u>	<u>193,410</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營業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29號11樓1102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煤炭及礦物(「煤炭開採業務」)。

## 2.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報，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 3.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且具有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 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除下文詳述者外，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 –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要性判斷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

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任何影響。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惟尚未生效及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4.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銷售煤炭	<u>187,960</u>	<u>191,180</u>

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銷售煤炭為約187,9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91,180,000港元)。銷售煤炭於一個時間點確認且其外部客戶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下表提供有關客戶合約之合約負債資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u>9,322</u>	<u>300</u>

合約負債主要與收取客戶預付之代價有關。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300	3,593
因收取客戶預付之代價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97,006	189,788
因年內確認收入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	–	(1,701)
– 於年內計入合約負債	(187,960)	(189,479)
因退款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	(1,706)
匯兌差額	(24)	(195)
	<u>9,322</u>	<u>3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796	264
壞帳收回	–	197
政府補貼(附註)	297	1,9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5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3	–
匯兌收益淨額	127	–
雜項收入	259	430
	<u>2,502</u>	<u>2,921</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中國地方政府分別就獎勵業務發展及支持穩定就業提供的補貼約110,000港元及18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收到中國地方政府就補貼員工培訓提供的補貼約1,951,000港元)。該等補貼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項目。

##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產品／服務業務角度釐定其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擁有一個可報告的經營分部，即煤炭開採業務。因此，概無經營分部予以匯總以形成上述可報告的經營分部。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營運地點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及關於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詳列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	-	-	113	94
中國(香港除外)	<u>187,960</u>	<u>191,180</u>	<u>155,752</u>	<u>154,326</u>
綜合總計	<u>187,960</u>	<u>191,180</u>	<u>155,865</u>	<u>154,420</u>

###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8,29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8,176,000港元)之收入來自一名外部客戶(二零二二年：一名)，佔本集團年內收入的10%或以上。

##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23	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451	837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附註14)	<u>353</u>	<u>324</u>
	<u>827</u>	<u>1,170</u>

## 8. 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500	1,450
無形資產攤銷	2,009	1,244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i))	122,749	110,014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11	12,972
—投資物業	120	126
—包括在以下各項之使用權資產		
—物業	930	1,012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所有權權益	267	260
涉及和解之開支(計入其他經營開支)(附註(ii))	22,18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130	(55)
短期租賃開支	66	69
行政罰款(附註(iii))	1,535	1,184

附註：

(i)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獨立披露之員工成本、無形資產攤銷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約50,51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5,157,000港元)。

(ii)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金源里」)的非控股股東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源源能源」)，指稱內蒙古金源里之經營活動導致內蒙古源源能源擁有之土地、物業及配套設施(「受破壞物業」)遭受破壞。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內蒙古金源里及內蒙古源源能源訂立和解協議，據此，內蒙古金源里須向內蒙古源源能源支付約人民幣20,110,000元(相當於約22,188,000港元)，以就受破壞物業及搬遷費用達成和解。上述和解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31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而餘額約人民幣17,110,000元(相當於約18,844,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若干行政罰款，為於年內就工作場所安全事宜向當地政府機關支付累計金額人民幣1,391,000元(相當於約1,53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20,000元(相當於約1,184,000港元))。

## 9.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已於損益確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u>774</u>	<u>6,802</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二年：無)。

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二零二二年：25%)。由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二年：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有結轉稅務虧損可抵銷於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

##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11. 每股(虧損)/盈利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3,73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溢利約10,23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623,422,371股(二零二二年：1,503,477,166股)而計算得出。

###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因為反映視作轉換可換股債券影響之調整將減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並具有反攤薄效應。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因為反映視作轉換可換股債券影響之調整將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並具有反攤薄效應。

## 12.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216	1,243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216)	(1,243)
	<u>          -</u>	<u>          -</u>

本集團要求客戶預先付款，惟會授予若干主要客戶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有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 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金	405	407
預付款項	2,612	1,284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	28,371	645
	<u>31,388</u>	<u>2,336</u>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包括支付予一家潛在煤炭供應商的可退還誠意金約27,283,000港元，該供應商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結餘按年利率5.47%計息，該年利率參考銀行同業市場內的銀行三個月港元利率(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25%。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計利息總額為約1,295,000港元已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5)，其中約1,283,000港元已於年內收取。

於報告日期結束後，13,500,000港元(包括利息金額為約71,000港元)已清償。

## 1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按照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選擇可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六日期間內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約0.1818港元隨時轉換為最多220,000,000股本公司的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9,8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初始公允價值乃按發行時的所得款項淨額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以相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已於權益內列為「可換股債券儲備」。負債部分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到期日」)的可換股債券之年利息乃按(i)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及(ii)到期日銀行同業市場內的銀行一年期港元利率(一年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平均值加0.25%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22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並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約0.1818港元各發行及配發11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及11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39,258	742	40,000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7)	324	-	32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582</u>	<u>742</u>	<u>40,324</u>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7)	353	-	353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u>(39,935)</u>	<u>(742)</u>	<u>(40,677)</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 15. 報告日期後事項

### 有關建議投資的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弘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老撾泰山久久投資貿易有限公司(「泰山久久」)以及泰山久久的股東就建議投資泰山久久的股權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於報告日期結束後，本集團已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向泰山久久支付可退還誠意金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3,0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

###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與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配售最多322,692,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完成，並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發行及配售本公司322,692,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59,698,000港元，連同發行成本為約597,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9,101,000港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總額約187,96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191,180,000港元減少約3,220,000港元或約1.7%。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為約33,61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26,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23,73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約10,23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主要是由於(i)確認有關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和解協議涉及的一次性開支約22,188,000港元，詳情見下文；(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採礦機器導致折舊開支增加；及(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因此，煤炭開採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後虧損為約22,17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稅後溢利為約36,706,000港元。煤炭開採業務為本集團呈報的唯一業務分部。

### 煤炭開採業務

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金源里**」)，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於內蒙古地區的內蒙古煤礦區958項(「**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煤礦，允許年度煤炭產能為1,200,000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生產約904,000噸煤炭(二零二二年：909,000噸)及售出約901,000噸煤炭(二零二二年：910,000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內蒙古金源里與霍林郭勒市自然資源局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支付人民幣11.6百萬元(相當於約13.0百萬港元)之土地轉讓金。其後，內蒙古金源里已提交不動產所有權證的申請，並有待審批。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蒙古金源里已成功更新其：(i)由內蒙古自治區能源局發出之安全生產許可證；及(ii)由通遼市自然資源局發出之採礦許可證，該兩張證書均獲延期，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三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屆滿。

目前，內蒙古地區當地政府部門會不定時到訪內蒙古金源里，主要審查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工作場所安全及煤炭資源。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若干輕微工作場所安全事宜向當地政府機關繳納人民幣1,391,000元(相當於約1,53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20,000元(相當於約1,184,000港元))的行政罰款。

鑒於我們的生產設施的當前狀況，預期我們的內蒙古煤礦區958項之年度煤炭產出量將維持於約900,000噸。

## 煤炭開採業務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檢討

本公司管理層已於各報告期間就煤炭開採業務現金生產單位(「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非金融資產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檢討。

煤炭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計算進行估計，而使用價值乃透過貼現持續使用該等資產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乃基於內蒙古金源里之現時業務及財務狀況作出。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審閱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假設是否適當及合理，以及為煤炭現金生產單位進行估值。

煤炭現金生產單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流量預測採納之主要假設及參數載列如下：

主要假設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至商業牌照到期日止期間之 預測年度煤炭產出量(附註1)	900,000噸	900,000噸	900,000噸
平均每噸煤炭單位售價 (包含增值稅)(附註2)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178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182元 二零二五年之後： 隨通脹率增長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178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182元 二零二五年之後： 隨通脹率增長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188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193元 二零二六年之後： 隨通脹率增長
通脹率	2.5%	2.5%	2.5%
稅前貼現率	<u>16.49%</u>	<u>16.21%</u>	<u>16.60%</u>

附註：

- (1) 按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現時狀況，估計年度煤炭產出量為900,000噸。
- (2) 估計煤炭單位售價(平均單位售價)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現行煤炭單位售價；(ii)內蒙古地區之現行煤炭市價；及(iii)內蒙古金源里於過往數年生產之歷史煤炭平均單位售價。

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檢討，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分部的非金融資產賬面值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回。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金額約4,548,000港元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全部來自煤炭開採業務，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61,000港元輕微減少約13,000港元。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約72,98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160,000港元增加約826,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專業費用增加。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節省成本措施，以改善財務表現。

### 其他經營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內蒙古金源里的非控股股東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源源能源」），指稱內蒙古金源里之經營活動導致內蒙古源源能源擁有之土地、物業及配套設施（「受破壞物業」）遭受破壞。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內蒙古金源里及內蒙古源源能源訂立和解協議，據此，內蒙古金源里須向內蒙古源源能源支付約人民幣20,110,000元（相當於約22,188,000港元），以就受破壞物業及搬遷費用達成和解。上述和解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31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而餘額約人民幣17,110,000元(相當於約18,844,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董事認為，此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為約82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1,170,000港元。財務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及二零二三年七月獲兌換所致。

##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為約33,61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為約26,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23,73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約10,237,000港元。

##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Blossom Investment Consultant Limited (「**Blossom**」)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Blossom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按照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選擇可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六日期間內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約0.1818港元隨時轉換為最多220,000,000股本公司的轉換股份(股本面值為2,2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9,800,000港元。

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到期日」)的可換股債券之年利息乃按(i)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及(ii)到期日，銀行同業市場內的銀行一年期港元利率(一年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平均值加0.25%計算。

每股轉換股份的初始轉換價約0.1818港元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0港元溢價約6.95%；及(ii)股份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774港元溢價約2.4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已被轉讓予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聯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以及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全部轉換為22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因此，11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及11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約0.1818港元發行及配發。

#### 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9,8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決議將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5,462,000港元從加強採礦及礦物相關業務的用途變更為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所公佈位於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老撾」)的銅礦的潛在投資之可退還誠意金。

下列為有關動用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具體明細：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原定擬定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累計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累計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日期為 二零二四年二月 九日的公告 所披露的所得 款項淨額 經修訂分配情況 千港元
(1) 加強採礦及礦物相關業務					
(i) 加強現有採煤機器及系統		8,708	10,526	13,781	
(ii) 煤炭貿易業務		-	26,474	7,757 (附註)	
小計	37,000	8,708	37,000	21,538	15,462
(2)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 所公佈位於老撾的銅礦的 潛在投資	-	-	-	-	15,462
(3) 一般營運資金	2,800	2,800	2,800	2,800	-
總計	39,800	11,508	39,800	24,338	15,462

附註：

煤炭貿易業務已動用之金額約18.7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還予本集團。

截至本公告日期，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使用。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本集團的(i)受限制銀行存款；及(ii)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為約103,93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2,450,000港元)；
- (b) 本集團並無借貸(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由可換股債券組成的借貸總額為約39,582,000港元)；
- (c)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二二年：約0.20)。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及
- (d)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約1.56(二零二二年：1.52)。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以維持其財務實力作日後營運及業務發展。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二二年：本公司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的股本已被抵押，作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抵押品)。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賬簿則以港元記錄。本公司管理層注意到，近期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出現波動，並認為現時有關波動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收購及出售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購買、出售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為約1,98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366,000港元)。

##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中國僱有466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二年：451名)。員工酬金包括月薪、公積金供款、醫療福利、培訓課程、房屋津貼及酌情花紅，乃按照彼等的資歷、工作性質、表現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78,71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3,194,000港元)。

## 報告日期後事項

### 有關建議投資的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弘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老撾泰山久久投資貿易有限公司(「**泰山久久**」)以及泰山久久的股東就建議投資泰山久久的股權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於報告日期結束後，本集團已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向泰山久久支付可退還誠意金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3,0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



##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與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配售最多322,692,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8港元折讓約18.86%；(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06港元折讓約19.77%；及(iii)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已發行股份數目1,613,477,166股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約0.112港元溢價約65.18%。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及將進一步擴闊本集團的股東及資本基礎，於目前市場氣氛下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任何財務需要而毋須負擔任何利息。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完成，並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發行及配售本公司322,692,000股新股份(股份面值為3,226,92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59,698,000港元，連同發行成本為約597,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9,101,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0.183港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1) 約35.0百萬港元將用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所公佈位於老撾的銅礦的潛在投資及其他潛在採礦相關投資；
- (2) 約14.0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現有採煤機器及系統及其他潛在採礦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煤炭、商用品及礦物貿易業務；及
- (3) 約10.1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展望

於二零二三年，在當前全球政治經濟環境下，國內經濟復蘇仍不穩定。本集團的煤炭開採業務仍然面臨各種挑戰，例如來自可再生能源的競爭日益激烈以及收緊的政府法規及行業慣例等。此外，年內發生的內蒙古煤礦區958項附近土地下陷及變形事件，亦使我們的管理層注意到煤炭開採業務的額外經營風險。

展望未來，除加強全體員工的安全營運意識，以確保安全生產外，本集團將不限於國內市場，加速探索開採及能源行業的合適業務及投資機會。本集團旨在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組合及增加地域多樣性，以便在不久的將來從多元化回報中獲益，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關注整體商業環境及法規的發展，適時調整我們的經營策略，並實行有效的成本節約及資金管理措施，旨在改善其財務狀況，把握未來的商機及投資機遇。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按照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而制定。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公司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辭世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辭任後，董事會並無任何主席及行政總裁。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職責及責任由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以達致本公司的整體商業目標。本公司正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詳情載於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

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審核委員會對年度業績之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監督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完備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行之有效。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即李偉明先生(主席)、暢學軍先生及何敏先生，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並信納該業績乃遵照適當會計政策及常規編製。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之有關數字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載列之款額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年度業績公告作出保證。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ocean65.com](http://www.grandocean65.com))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上發佈。

## 更改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

董事會謹此公佈，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本公司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更改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29號11樓1102室。

本公司之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網址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映吉先生、郭健鵬先生及蔣鑫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胡秀通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明先生、暢學軍先生及何敏先生。